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Marina S. Bozilenko女士(「**Bozilenko女士**」)及Debra Yu博士(「**余博士**」)為本公司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Bozilenko女士及余博士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

Bozilenko女士及余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59歲，現為Biothea Pharma, Inc.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彼亦於Talpera, Inc. (納斯達克：TLPH)擔任獨立董事。於彼擔任的過往職務中，Bozilenko女士曾自2010年至2021年擔任William Blair & Co.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Bear, Stearns & Co., Inc.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的董事總經理。此外，Bozilenko女士自1988年至1999年於Vector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兼西海岸主管。彼亦曾自1999年至2000年於Prudential Vector Healthcare Group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Bozilenko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於私募股權公司Kidd & Co. LLC擔任主管。彼曾自2010年至2020年於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OLMA)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SynAct Pharma AB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SYNACT)擔任董事。

Bozilenko女士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Bozilenko女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Bozilenko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Bozilenko女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場狀況；及(iii)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Bozilenko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Bozilenko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Debra Yu博士

Debra Yu博士，60歲，目前擔任Panacea Venture的首席運營官兼合夥人。彼亦擔任MeiraGTx Holdings PLC(納斯達克：MGTX)的董事會成員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LIAN)的總裁，最初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首席商務官，並隨後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首席策略官。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跨境醫療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9年起，彼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負責為多宗跨境合作及許可交易提供諮詢。更早之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並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公司風險投資團隊及全球業務發展組織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彼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Delphi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Bay Cit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5年在McKinsey & Co.任職，並於1987年至1988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職。

彼於1986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高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博士學位。

余博士之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余博士將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場狀況；及(iii)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余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余博士(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vi)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Bozilenko女士及余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4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及Debra Yu博士。